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阿尔派中国发生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4,452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110 万元人民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532 万元人民币。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福瑞驰未发生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同类别的关联交易事项。
-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名称说明：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
-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以下简称“阿尔派中国”；
- 沈阳福瑞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福瑞驰”；
-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睿驰”或“合资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阿尔派中国、福瑞驰共同签订《合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与阿尔派中国、福瑞驰将在上海共同投资设立“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拟设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8,462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5,600 万元，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10,170 万元，合计出资 15,77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1%；阿尔派中国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9%；福瑞驰以货币出资 7,692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600	15,770	41%
	研发与测试的工具和设备	170		
	技术、专利、技术诀窍及相关文档等知识产权	10,000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15,000	39%
沈阳福瑞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7,692	7,692	20%
合计	—	38,462	38,462	100%

依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 90021 号”评估报告，上述研发与测试的工具和设备的评估总价值为 173.62 万元，为此作价 170 万元出资。

依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资产[2015]评字第 90017 号”评估报告，上述技术、专利、技术诀窍及相关文档等知识产权的评估总价值为 10,258.54 万元，为此作价 10,000 万元出资。

阿尔派中国现持有本公司 13.9512%的股权，其股东阿尔派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 1.6339%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4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楠担任福瑞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国栋为福瑞驰的有限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王楠、简国栋为福瑞驰普通合伙人的股东，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3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阿尔派中国”）

- 1、**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宇佐美徹
- 3、**注册资本：** 103,700,000 美元
- 4、**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6 号招商局大厦 R2 楼 4 层
- 5、**主要股东：** 是阿尔派株式会社在中国北京投资创建的外商独资投资性公司。阿尔派株式会社创建于 1967 年，是世界高品质汽车多媒体制造领域的领导厂商，其股票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6、**历史沿革：** 阿尔派中国成立于 1994 年，以生产汽车音响及汽车通信系统产品为主。

7、主营业务：从事阿尔派株式会社在中国国内的，包括汽车音响及有关零部件、汽车用通信机器及汽车导向系统产品、重要零部件在内的汽车电子领域的投资；为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销售及服务。

8、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总资产 196,228 万元，净资产 167,71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8,301 万元，净利润 18,052 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阿尔派中国现持有本公司 13.9512%的股权，其股东阿尔派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 1.6339%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4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沈阳福瑞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福瑞驰”）

-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2、**主要经营场所：**沈阳市浑南区新秀街 2-A10 号（311）
- 3、**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楠
- 4、**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 5、**经营范围：**投资咨询
- 6、**合伙人情况：**

福瑞驰的普通合伙人为沈阳睿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睿锦”）。睿锦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5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商务信息咨询。睿锦的股东为王楠、简国栋，持股比例分别为 50%、50%。

截至目前，福瑞驰的有限合伙人为简国栋，投资金额为 3,000 元人民币。未来，福瑞驰将引入公司汽车电子业务领域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团队成为有限合伙人。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楠担任福瑞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国栋为福瑞驰的有限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王楠、简国栋为睿锦的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3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2、**交易标的：**共同投资设立“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二）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拟设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注册资本：**38,462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上海

5、**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动力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及车联网服务的相关产品、技术、软件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及上述产品的批发、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拟设，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6、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70	41%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5,000	39%
沈阳福瑞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92	20%
合计	38,462	10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各方：

-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软）
- 2、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阿尔派中国）
- 3、沈阳福瑞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福瑞驰）

（二）出资方式

1、东软合计出资 15,77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1%，其中，以货币出资 5,600 万元，以研发与测试的工具和设备出资 170 万元，以技术、专利、技术诀窍及相关文档等知识产权出资 10,000 万元。上述以货币及以研发与测试工具和设备出资的出资额将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出资完成，以技术、专利、技术诀窍及相关文档等知识产权出资的出资额将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90 日内出资完成（如果因为国家专利局审批原因导致在 90 日内未完成知识产权所有权变更，可适当延长出资期限）。

2、阿尔派中国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9%。上述出资额将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出资完成。

3、福瑞驰以货币出资 7,692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三）技术、注册商标及商号的许可

东软将向合资公司许可合资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注册商标及商号。东软对上述资产保留全部所有权。

（四）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1、由合资公司单独创造或与东软合作创造的新发明将由合资公司和东软共同所有；

2、由合资公司单独创造或与东软合作创造的衍生发明将由东软单独所有；

3、由合资公司单独创造或与东软合作创造的联合发明将由合资公司和东软共同所有；

4、在合资公司解散后，东软以知识资产作价出资的资产、新发明以及联合发明由东软单独所有，所有的衍生发明将仍属于东软资产。

（五）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其中东软有权委派 3 名董事，阿尔派中国有权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东软委派的董事担任，同时任命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六）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但设 2 名监事，其中东软有权委派 1 名监事，阿尔派中国有权委派 1 名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七）高级管理团队

合资公司设1名总经理，由东软提名、董事会任命；设2名副总经理，由东软和阿尔派中国各提名1名；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由东软提名。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前述法律进行解释，但排除其冲突规则的适用。

（九）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将提交位于中国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仲裁将依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CIETAC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管辖地为中国北京。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本合同下任何一方提供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者存在重大错误，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出资额的缴纳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合资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欠缺缴纳的出资额为基础、参照适用的最短期中国人民银行兑美元贷款利率的月利率加百分之三的合计利率执行。在违约期间，各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继续执行本合同。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软与阿尔派中国、福瑞驰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将主要开展电动汽车动力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及车联网服务的相关产品、技术、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阿尔派作为世界高品质汽车多媒体制造领域的领导厂商，与东软长期保持着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合作，将融合双方在汽车电子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与市场资源，以产品化为重点方向，积极面向互联网+汽车产业的变革，推动汽车电子业务快速发展。同时，福瑞驰作为公司汽车电子业务领域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员工团队的员工持股主体参与设立合资公司，将通过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高端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技术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创业热情，有效的将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业务与个人的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鉴于东软在合资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中有权委派其中3名，通过相关协议规定除章程修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形式、公司清算、公司增/减资等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外，其他重大事项如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和经营决策、重大资产转让等，董事会多数通过即可生效，因而判断东软能够对合资公司实施控制，将其纳入东软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利润影响不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宇佐美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

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刘明辉、吴建平、王巍。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15 年初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和阿尔派中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316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本公司与阿尔派中国未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本公司和福瑞驰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